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6 年 12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针对“营改增”后增值税法规发生改变及一些行业（如房地产业、建筑行业等）从原来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的情况，该文件对增值税核算所使用的会计科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报表列报做了修订和完善。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并获取《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 财政部发布《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其资产和负债的确认与计量以及清算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并获取《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IASB 更新《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成果清单

IASB 更新了《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汇总了自《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以来相关的活动。该成果清单包括《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情况、翻译、培训以及刊载于 IASB 网站的相关信息的资源列表。请参阅刊载于 [IASB 网站](#) 的更新后的《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成果清单。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其 2016 年 12 月会议后更新了工作计划。尤其值得注意的是，IASB 将其重要性项目拆分为两个部分以反映强制性指引（重要性的定义）和非强制性指引（重要性实务声明）。

##### 研究项目

- 主财务报表 – 预计将在 6 个月后发布讨论文件或征求意见稿。

##### 准则制定和相关项目

- 披露项目：重要性（拆分为两个部分）：
  - 重要性实务声明 – 目前的活动已从分析转为草拟阶段。
  - 重要性的定义 – 现处于草拟阶段，预计将在 6 个月内发布征求意见稿。
- 保险合同 – 预计将在 3 个月内（2017 年 3 月）发布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有限范围修订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 业务的定义/之前在共同经营中持有的权益 – 现预计将在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
- 计划修改、缩减或结算/资金返还的可获得性 – 预计将在 6 个月后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 对称性提前偿付选择权 – 添加至工作计划的新项目。目前处于分析阶段，预计将在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

-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 由于《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2》的发布，该项目已从工作计划中移除。

[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 《201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蓝皮书》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201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不包括可提前采用的内容）》（“蓝皮书”）。该合订本包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强制生效的所有正式公告，但并不包括生效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作的主要变更包括：

- 披露项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的修订）；
- 针对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以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4-2016 周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蓝皮书现可供订阅 [eIFRS 的专业人员](#) 在线查阅。蓝皮书印刷版将于 2017 年 1 月通过 IASB 的 [网上商店](#) 出售。

##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一批编辑更正以撤销之前所作的一项更正，并对相应的修订及单项准则构成影响。所撤销的之前所作的更正为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编辑更正。

有关相应修订的编辑更正影响下述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单项准则的编辑更正影响以下各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及
-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时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修订）。

上述编辑更正并未更改有关公告的含义或应用，而是旨在更正因疏忽引致的错误。上述编辑更正可通过 IASB 网站上的编辑更正页面查阅。请点击 [这里](#) 了解更多信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 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第二轮更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2》。此次更新包括反映 2016 年 9 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的最终修订（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与即将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之间不同的生效日期）的分类标准要素。请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新闻稿](#) 了解更多信息及查阅该更新。

## 有关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的新解释公告

IASB 发布了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编制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2 号——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IFRIC 22），以澄清对包含收取或支付外币形式预付对价的交易的会计处理。

### 背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留意到在实务中，在确认相关资产、费用或收益之前预先收取或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IAS 21）报告以外币计价的交易时就所使用的汇率存在若干分歧。因此，解释委员会决定制定一份解释公告。

### IFRIC 22 的内容

#### 问题及解释公告的范围

IFRIC 22 涵盖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币交易或交易的部分：

- 存在以外币标示或计价的对价；
- 在确认相关资产、费用或收益之前，主体就该对价确认一项预付资产或递延收益负债；以及
- 预付资产或递延收益负债属于非货币性项目。

#### 一致意见

解释委员会得出下列结论：

- 用于确定汇率的交易日，是非货币性预付资产或递延收益负债的初始确认日。
- 若支付或收取多笔预付款，应针对每一笔支付或收取的款项确定交易日。

#### 生效日期

IFRIC 22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过渡性规定

在首次采用时，主体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应用该解释公告：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IAS 8）予以追溯应用；或者
- 采用未来适用法，针对在主体首次采用 IFRIC 22 之报告期间的期初日或之后确认的属于 IFRIC 22 范围的所有外币资产、费用和收益应用 IFRIC 22，或自作为比较信息列报的上一报告期间期初起应用 IFRIC 22。

## 额外信息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德勤关于 IFRIC 22 的汇总](#)；
- [德勤关于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的 IAS Plus 项目页面](#)；
- 阐述 IASB 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所有公告的 [IFRS 聚焦简讯](#)（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以及
- 更新后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状态报告](#)。

## IASB 确定有关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对 IAS 40 修订的终稿

IASB 发布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对 IAS 40 的修订）》，以就归入或划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作出澄清。

### 背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被要求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第 57 段（其就归入或划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提供了指引）的应用作出澄清。更具体而言，所提出的问题是之前归类为存货的在建房地产或开发中的房地产能否在有证据表明用途发生改变时转换成投资性房地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将该问题转交 IASB 处理；在 2015 年 4 月的会议上，IASB 同意修订该段落以强调 IAS 40 中关于归入或划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原则，明确规定仅当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才应进行转换。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现已确定终稿。

### 修订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对 IAS 40 的修订）》作出的修订包括：

- 第 57 段已作修订，规定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的用途已发生改变时，主体才能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成其他资产或从其他资产转换成投资性房地产。当房地产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时，则其用途发生改变。管理层针对房地产用途意图的改变本身并未构成用途改变的证据。
- 第 57 段(a) - (d)所列举的证据已被重新表述为未涵盖所有情形的示例（而非此前的完整无漏的清单）。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有关修订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主体应对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年度报告期间期初或之后发生的房地产用途改变应用此类修订。同时允许追溯应用（前提是无需运用“后见之明”）。

### 额外信息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德勤关于 IAS 40 -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 IAS Plus 项目页面](#)；
- 阐述 IASB 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所有公告的 [IFRS 聚焦简讯](#)（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以及
- 更新后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状态报告](#)。

## IASB 完成 2014-2016 年度改进周期

IASB 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4-2016 周期》。该公告包含因 IASB 的年度改进项目导致对 3 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作出的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4-2016 周期》修订了下列准则：

IFRS	修订主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1)	删除了 IFRS 1 第 E3 – E7 段中的短期豁免，因为其已达到其预期的目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IFRS 12)	通过明确 IFRS 12 的披露要求 (第 B10 – B16 段的规定除外) 适用于第 5 段所述的主体权益，包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IFRS 5) 划归为持有待售、持有待分配或终止经营的部分，澄清了准则的适用范围。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 (IAS 28)	澄清对于风险资本组织主体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计量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投资的选择权，可在初始确认时以单项投资为基础针对每一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分别应用。

IFRS 1 和 IAS 28 的修订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而 IFRS 12 的修订则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额外信息：

- [IASB 的新闻稿](#) (链接至 IASB 网站) ；
- [德勤关于年度改进 – 2014-2016 周期的 IAS Plus 项目页面](#)；
- 阐述 IASB 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所有公告的 [IFRS 聚焦简讯](#)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以及
- 更新后的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状态报告](#)。

##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 描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 查阅 2016 年 12 月 13 – 14 日的会议记录。

### 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6 年 12 月 21 日	<a href="#">IFRS 聚焦</a> —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发布有关建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a href="#">范例和核对表</a> — 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 (包含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提前采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a href="#">IFRS 聚焦</a> — IASB 发布一项解释公告以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细微修订 (此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6 年 12 月 13 日	<a href="#">范例和核对表</a> — 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
2016 年 12 月 9 日	<a href="#">IFRS 聚焦</a> — 2016 年总结 (此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 审计

### 中国大陆

#### 财政部发布 12 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审计准则

财政部近日发布 12 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审计准则（以下统称“新审计报告准则”），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以下简称“第 1504 号审计准则”）是新发布的准则，其他十一项准则是对原准则的修订。这些新审计报告准则与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审计准则相似。对 A+H 股上市公司和选择采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的 H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新审计报告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其他实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新审计报告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第 1504 号审计准则”仅适用于上市公司。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刊载的财政部相关通知并获取所附 12 项审计准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关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特别关注 5 种类型上市公司的特殊情况：

-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上市公司（关注持续经营能力、产销量与行业总体趋势和市场需求关系的合理性、特殊交易安排）
- 农林牧渔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上市公司（关注税收优惠的影响和特殊存货的存在性及计价）
- 频繁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关注业绩补偿条款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利润操纵、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的风险、商誉确认的合理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 涉及高风险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关注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和计价的准确性、混合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汇率波动的影响、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和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
- 发生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上市公司（关注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难以确定商业实质、交易条款异常、与海外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重大非常规交易，充分考虑舞弊的可能性）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下列专家提示：

- 《专家提示[2016]第 12 号——关于房地产企业利息资本化的审计》，就房地产企业借款利息审计中应关注的问题提供指引进行提示。请点击[这里](#)查阅提示全文。
- 《专家提示[2016]第 13 号——重大风险领域函证程序的实施》，针对收入、采购、关联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等领域如何实施函证程序提供指引，并提供函证内容示例。请点击[这里](#)查阅提示全文。

### 国际

####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2016-2017 年国际质量控制、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公告手册》（“《手册》”）

《手册》最新版包括：

- 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旨在改进向投资者与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审计师报告）以及对其他国际审计准则（ISA）的修订（以涵盖审计师对持续经营、财务报表披露及其他信息（即，年报）的责任）；
- 修订后的 ISA 800 系列准则，包括因审计师报告项目中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而作出的有限范围修订；以及
- 《国际审计准则第 250 号——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ISA 250（修订版）），以及为回应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新要求而对其他国际准则作出的修订。ISA 250（修订版）对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生效。

请点击[这里](#)查阅《手册》最新版。

## 香港

### 就 IAASB 的讨论文件《探讨商定程序项目与其他服务的需求及对 IAASB 国际准则的影响》征询公众意见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现正寻求就 IAASB 的讨论文件《探讨商定程序项目与其他服务的需求及对 IAASB 国际准则的影响》 (“讨论文件”) 征询公众意见。讨论文件阐述了商定程序 (“AUP”) 项目的主要特征, 并探讨了 AUP 项目如何实施, 包括执业人员认为现行要求和指引带来帮助或挑战的程度。此外, IAASB 正寻求了解针对事实发现的报告如何被使用, 以确定此类报告使用者的需求。讨论文件同时探讨了将合理保证、有限保证及非鉴证项目相结合的项目需求, 以及 IAASB 的现行国际准则是否恰当。您可点击[这里](#)查阅相关公告。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就新审计报告准则的实施发布公告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 (2016) 35 号公告, 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如何实施新审计准则做出规定。根据该公告, 以下企业需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A+H 股上市企业及选择采用按中国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 H 股上市企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的全部规定: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新三板公司”) 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

资本市场其他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暂不要求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仅对上市实体作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对于其他方面的规定, 仍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告并要求相关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与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解决和披露等充分沟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 “关键审计事项” 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 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 可以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中进行说明。创新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对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公司情况作出说明, 并在年度报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予以披露。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公告。

####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2016】32 号和【2016】33 号, 修订了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披露规则。

标题	链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6 年修订)》	<a href="#">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a>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6 年修订)》	<a href="#">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a>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6 年修订)》	<a href="#">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a>

## 中国证监会修订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和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处罚、更换的发行监管问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年12月9日修订）”。

标题	链接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	<a href="#">这里</a>
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年12月9日修订）	<a href="#">这里</a>

## 财政部公布 201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5、36、37 号，公布了其 2015 年度实施的对各类报告主体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的检查结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5 号和 37 号公布了财政部（包括其在各省的派出机构）对金融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部分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结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6 号公布了各省财政厅对地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结果。5 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了检查。

公告中提及的主要会计问题为：收入确认不恰当（包括确认虚假销售收入）、少计税费等。公告中提及的主要审计问题为：对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工作底稿编制和归档存在缺陷等。

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公告。

## 其他

### FASB 发布 13 项针对新收入准则的技术更正与改进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会计准则更新（ASU）《对主题 606<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技术更正与改进》，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趋同的 FASB 新收入指引作出细微修订。该 ASU 是 FASB 于 2016 年 5 月和 9 月建议对收入作出的两套技术更正的成果。

所涵盖的主题如下：

- 贷款担保费用
- 合同成本 - 减值测试
- 合同成本 - 减值测试与其他主题中指引之间的相互影响
- 建造类和生产类合同的损失准备
- 主题 606 的范围
- 剩余履约义务的披露
- 前期履约义务的披露
- 合同修改示例
- 合同资产与应收款
- 退款负债
- 广告成本
- 博彩业的固定赔率赌注合同
- 私有基金和公共基金顾问的成本资本化

请参阅刊载于 FASB 网站的[新闻稿](#)及 [ASU](#) 了解更多信息。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3318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